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853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1853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